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3 年第 18 号

(总第 39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增城市人民政府 2011 年度财政决算审计结果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有关规定，广州市审计局对增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增城市)2011 年度财政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增城市是位于广州市东北部的行政区，根据增城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提供批复后的 2011 年度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反映，当年增城市一般预算总收入 800 4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558 56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34 405 万元；政府性债务年末余额 713 778.28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1 年度增城市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制度，大力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收支两条线管理。市财政局以及其他被检查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1 年度财政收支情况，财政收支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部分预算项目的支出执行率偏低。

2011 年，市财政局预算安排支出率为零的项目有 1 033 个，占当年预算安排项目总数的 17.14%；涉及金额 278 066.74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安排项目 196 184.49 万元，上级补助项目 81 882.25

万元。

(二) 未压减清理结转结余资金。

1. 2011 年末，增城市财政预算结转、结余资金 421 266.77 万元，比上年的 365 286.74 万元增加 15.32%，其中，由 2011 年预算安排支出形成的项目结转金额 292 948.73 万元，占 69.54%；历年结转项目中有 74 个合计 4 243.60 万元近两年没有发生任何支出。2012 年市财政局继续安排使用，但至同年 9 月末上述项目仍未发生支出。

2. 增城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和市建设局共有 36 个已完工项目结余资金未作清理，涉及金额 1 001.39 万元，其中属于广州市补助资金的有 635.03 万元。

(三) 没有补充预算周转金。

从 2007 年至 2011 年，市财政局连续 5 年未按《预算法》规定比例补充预算周转金，2011 年末预算周转金余额为 3 680 万元，仅占 2011 年市本级预算支出总额 943 528 万元的 0.39%。

(四) 未落实项目配套资金。

2011 年，增城市共收到上级补助收入 175 232.27 万元，其中有 45 个项目要求增城市配套资金 31 983.22 万元，但该市未安排 21 557.34 万元，缺口率达 67.40%。

(五) 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

1. 增城市有 71 个预算单位违反将资金从零余额账户转到其名下的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日常经费开支，金额合计 4 859.62 万

元。

2.增城市开发区管委会属下发展改革财政局仍未按规定开设零余额账户。

(六)未按规定推行公务卡结算。

截至审计日，增城市未按规定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

(七)未按规定清理财政专户。

截至 2011 年底，市财政局共开设 36 个财政专户，需要进行清理的财政专户 20 个。

(八)部分地方政府性债务未统计。

增城市有个别街镇和部门政府性债务余额 8 290.98 万元未纳入市财政局统计和管理。

(九)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

1. 2009 年 6 月，增城市林业局未经广州市林业局和财政局批准，将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 955.23 万元调整用于其他项目。

2. 2011 年，增城市科信局分别将节能项目专项资金、社保系统运行和光纤租赁费等专项资金合计 39.47 万元，用于支付合同工工资和节日费补贴。

(十)财政收入未上缴。

2010 年和 2011 年市财政局应缴未缴广州市财政水资源费 348.86 万元。

(十一)工程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

(1)2011 年，新塘镇政府采购垃圾箱项目 33.66 万元、采购果皮箱项目 90.50 万元(分拆为 8 个合同)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

(2)2011 年，新塘镇政府常年法律服务项目 32 万元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

(3)2009 年至 2011 年，新塘镇政府公园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安保员聘用等 5 项委托劳务没有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金额合计 1 172.45 万元。

(4)2011 年，增城市国土局没有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向属下单位地籍测量队支付测量服务费 415.97 万元。

(5)2009 年，增城市林业局在原承包合同到期后，没有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就直接与原承包方签订 5 份绿地养护工程补充合同，涉及金额 296.66 万元。2011 年，增城市林业局有 7 个城区绿化及公园养护项目在原承包合同到期后，没有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就直接与原部分承包方及其他企业签订续期管护服务的补充合同或管护协议，涉及金额 393.40 万元。

2. 未按规定公开招标。

(1)2010 年 5 月，增城市建设局旧增派路绿道升级改造工程施工 390 万元没有按规定招投标就直接确定承包商。

(2)2010 年至 2011 年，新塘镇政府陈家林垃圾场工程、拆除户外违章广告招牌工程等 4 个项目均未公开招标就直接确定承包商，涉及金额 1 018.54 万元。

3. 部分项目基建程序不完善。

开发区管委会属下新塘工业加工区开发总公司承建的6项道路建设工程没有办理施工许可证先行施工。

(十二) 未准确核算土地储备成本。

1. 增城市土储中心未遵循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对土地储备项目进行成本核算，而是采用收付实现制核算方式，当年土地储备项目的成本直接结转支出，未归集到土地储备项目成本中。

2. 增城市开发区管委会和街镇土地储备资金未进行分账核算，也没有单独设立项目台账，导致无法准确反映土地储备项目的成本。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的问题，要求增城市责成增城市科信局将39.47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对应缴未缴水资源费348.86万元的问题，要求增城市责成市财政局将水资源费上缴广州市财政。对增城市国土局、新塘镇等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问题移送增城市纪检监察部门进一步查处。

同时，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严格执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加强土地出让项目成本核算；完善街镇内控制度，加强对镇街财政监管；严格执行基建工程相关规定，加强建设项目监管。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增城市高度重视，部分问题在审计期间进行了整改，如对未推行公务卡结算的问题，2012年11月增城市政府常务会议已通过公务卡结算改革实施方，2012年底符合用卡条件的预算单位已基本使用公务卡结算公务开支；对未按规定清理财政专户问题，市财政局已撤销9个专户，并将继续清理。对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市财政局采取所有本级项目资金重新安排、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加强上级项目资金的对接管理等措施，切实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和资金使用效益；对增城市科信局未专款专用的资金39.47万元归还了原资金渠道；将水资源费348.86万元上缴广州市财政。对未准确统计地方政府性债务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将8290.98万元纳入增城市地方性债务管理体系，进行跟踪、监控、偿还的动态管理；对增城市国土局、新塘镇等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问题，中共增城市纪律检查委员对以上问题进行调查，并将处理情况上报广州市纪委。